

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红日专字[2022]009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我所接受馆陶县财政局委托对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等文件的规定,实施了查阅项目有关资料、财务记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及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认为已经取得了对馆陶县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绩效评价的充分依据。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 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

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

2、项目单位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3、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1 馆陶县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为 76 万元,其中深松补助资金 36 万元、深耕补助资金 4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馆陶县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年完成省级农机深松任务 1.2 万亩、深耕任务 1 万亩。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 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7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馆陶县实际,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馆农呈【2021】6 号),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利用省级补助资金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 1.2 万亩,在全县未实施区域开展深松作业;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 1 万亩,主要在柴堡镇开展深耕作业。2021 年 7 月 1 日邯郸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整地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方案。

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耕项目,由馆陶县雷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承担实施,项目主要在柴堡镇开展农机深耕作业试点。2021 年 10 月 29 日农机深耕整地作业试点任务 1 万亩全部完成。2021 年 11 月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验收组实地现场验收讨论,一致通过:农机深耕深度大于等于 25 厘米,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翻垡碎土好,植被覆盖严密。农机深耕项目作业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通过。

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由馆陶县邦施瑞农机合作社、三农农机合作社、雷沃农机合作社、宏丰农机合作社作为项目主体实施作业,主要在馆陶镇、王桥乡、房寨镇、南徐村乡、魏僧寨镇、路桥乡等 6 个乡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2021 年 11 月 2 日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1 万亩全部完成。2021 年 11 月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验收组实地验收,讨论一致通过:农机深松深度大于等于 30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小于 70 厘米。作业后深浅一致,田面平整。农机深松项目作业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通过。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 号),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76 万元,其中深松作业 36 万元,深耕作业省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河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的特点，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此次确定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计合理性、资金分配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组织管理情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为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价报告阶段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1、项目计划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由委托方与事务所共同确定绩效评价原则、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证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等，对评价小组进行审前培训，与项目管理单位沟通等。

2、项目实施阶段

(1)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 对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3) 审阅项目批复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 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
核实项目申报的其它资料, 完成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 进行社会调查, 发放调查问卷并回收、整理、分析, 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
进行归纳总结;

(5) 进行现场查勘工作, 评价组成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 核实项目实施情况,
形成相关现场查勘底稿, 完成相关指标的评价工作。

3、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形成评价结果, 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对馆陶县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3.5 分;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3 分;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40 分;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9 分。综合评分结果为 95.5
分, 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阶段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决策”进行评价, 下设三个二级指标, 六个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3.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标准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下设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指标标准得分 2.5 分, 主要评价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2021 年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
发【2021】17 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冀农财发【2021】17 号)的通知精神, 结合馆陶县实际, 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



局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馆农呈【2021】6 号), 2021 年利用省级补助资金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 1.2 万亩, 在全县未实施区域开展深松作业; 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 1 万亩主要在柴堡镇开展深耕作业。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该指标标准得分 2.5 分, 主要评价立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020 年 11 月 19 日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河北省农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农机管发【2020】49 号)要求报送《2021 年馆陶县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申报书》。该项目已录入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承担单位为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2.5 分。

2、绩效目标, 标准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3.5 分。

该指标下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标准得分 2.5 分, 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实施深松作业 1.2 万亩, 实施深耕作业 1 万亩, 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绩效目标符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 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7 号)的总体要求。结合馆陶县实际,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馆农呈【2021】6 号),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利用省级补助资金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 1.2 万亩, 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 1 万亩。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标准得分 2.5 分, 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机深松深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对绩效指标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分解, 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下设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万亩)、深耕作业面积(万亩)、深松深度合格率、深耕深度、深松任务完成时间、深耕任务完成时间、农机深松补助标准、农机深耕补助标准。效益指标下设亩均增产率、合作社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蓄水保墒抗旱防涝能力、大马力拖拉机保有量。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农户满意度。“合作社适度



规模经营水平”、“大马力拖拉机保有量”指标，指标设置与该项目支出方向、政策依据无关联。“受益农户满意度”三级指标的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指标值设置过低。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1 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规性两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2.5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2020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 号），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76 万元，其中深松作业 36 万元，深耕作业 4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2.5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依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 号），结合馆陶县实际，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馆农呈【2021】6 号），2021 年利用省级补助资金实施农机深松作业 1.2 万亩，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 1 万亩。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76 万元，其中深松作业 36 万元，深耕作业省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过程”进行评价，下设二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2020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 号），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76 万



元,其中深松作业 36 万元,深耕作业省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单位共计使用项目资金 76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善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 号)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对项目区内按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完成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手(重点是全程托管服务组织)给予定额作业补助,并按标准安排第三方质检公司的质检劳务补贴和县级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补助标准: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每亩补助 30 元,其中,按不低于 28.5 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按不高于 1 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质检公司的质检劳务补贴;按不高于 0.5 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的深松质检管理经费。农机深耕作业每亩补助 40 元,其中,按不低于 38.5 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耕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按不高于 1 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质检公司的质检劳务补贴;按不高于 0.5 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农机深耕主管部门的深耕质检管理经费。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单位人员津贴等支出。县级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对比试验、对标先进、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开展招标等工作。”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1.2 万亩,每亩补助 30 元,省级资金 36 万元。2021 年 6 月 4 日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7 号),2021 年农机深松补贴作业任务 4 万亩,每亩补助标准 30 元,补助资金 12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6 万元、作业任务 1.2 万亩,中央资金 84 万元、作业任务 2.8 万亩。

2021 年农机深松作业省级补贴明细清单如下:



日期	摘要	支付金额	补助标准	执行标准率
2021/11/23	农机深耕作业补贴	340,000.00	342,000.00	99.42%
2021/11/23	质检劳务补贴	0.00	12,000.00	0.00%
2021/11/23	深耕质检管理费	20,000.00	6,000.00	333.33%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2021 年农机深耕整地作业任务 1 万亩，每亩补助 40 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2021 年农机深耕作业补贴明细清单如下：

日期	摘要	支付金额	补助标准	执行标准率
2021/11/23	农机深耕作业补贴		385,000.00	385,000.00
2021/11/23	质检劳务补贴		10,000.00	10,000.00
2021/11/23	深耕质检管理费		5,000.00	5,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2021 年，馆陶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省实施方案标准开展深耕作业补贴。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农业厅 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开展深耕作业补贴，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一并使用。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省级资金未单独核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二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馆农呈【2021】6 号）和《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申请与拨付进行明确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馆陶县农业农村局针对该项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项目服务组织准入制》、《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项目第三方质检准入制》、《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项目投诉处理制度》、《馆陶县农业农村



局农机深松深耕档案管理制度》、《馆陶县深松深耕信息公示公开制度》、《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等制度对该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县财政拨款 76 万元，2021 年 11 月 23 日支付业务活动费 76 万元。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一并使用，未单独核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产出”进行评价，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四个八级指标，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下设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万亩)、深耕作业面积(万亩)二个三级指标。

（1）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万亩)，年度考核指标值为 1.2 万亩；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年度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深松作业 1.2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农机深耕整地作业面积(万亩)，年度考核指标值为 1 万亩；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年度内农机深耕整地作业面积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深耕作业 1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下设深松深度合格率、深耕深度二个三级指标。

（1）深松深度合格率，年度考核指标值大于等于 85%。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深松项目实际完成质量情况。深松深度合格率的设定依据为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该行业标准明确指出，同一地块深松深度合格率 $\geq 85\%$ 时视为深松深度合格。农机深松执行农业部行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不低于 30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不大于 70 厘米。馆陶县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馆陶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检报告，判定馆陶县 2021 年深松作业面积共完成 4 万亩（含中央资金深松作业面积 2.8 万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深耕深度，年度考核指标值大于等于 25cm。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情况。农机深耕业质量标准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 平均深不低于 25 厘米, 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些碎土好、植被覆盖严密, 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植被覆盖率标准要求。馆陶县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馆陶县农机深耕整地作业质检报告, 判定馆陶县 2021 年深耕作业面积共完成 1 万亩。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 分。

3、产出时效, 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下设深松任务完成时间、深耕任务完成时间二个三级指标。

(1) 深松任务完成时间, 年度考核指标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深松作业 1.2 万亩, 任务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 分。

(2) 深耕任务完成时间, 年度考核指标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深耕作业 1 万亩, 任务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 分。

4、产出成本, 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下设农机深松补助标准、农机深耕补助标准二个三级指标。

(1) 农机深松补助标准, 年度考核指标值为每亩小于等于 30 元。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 主要评价项目补助标准实际执行情况。2021 年农机深松补助标准每亩 30 元。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 分。

(2) 农机深耕补助标准, 年度考核指标值为每亩小于等于 40 元。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 主要评价项目补助标准实际执行情况。2021 年农机深耕补助标准每亩 40 元。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设置一级指标“效益”进行评价, 下设五个二级指标, 五个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9 分。

1、经济效益, 标准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下设亩均增产率一个三级指标。亩均增产率, 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



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主要农作物亩均增产情况。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工作总结中“该项目促进农作物生产，提高粮食产量，玉米秸秆叶片、株高、茎粗数均增加，空秆率降低，平均增产达 6% 以上”。对于平均增产达 6% 以上的考核结果，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准确的数据来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下设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一个三级指标。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年度考核指标值文字描述为明显增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合作社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2021 年的深松、深耕作业主体，分别由邦施瑞农机合作社、三农农机合作社、雷沃农机合作社、宏丰农机合作社承担全县深松、深耕项目的作业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的带动了这些合作社的服务能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生态效益，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下设蓄水保墒抗旱防涝能力一个三级指标。蓄水保墒抗旱防涝能力，年度考核指标值文字描述为明显增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土壤蓄水保墒抗旱防涝情况。据馆陶农业农村局测试，深松达到 25 厘米以上的地块比未深松的地块每亩可多蓄水 22 立方米左右，相当于建立了一个“土壤水库”，减少浇地次数 1-2 次，有效节约了水资源。夏季伏旱期间平均含水量比未深松的地块提高 6 个百分点，作物耐旱时间延长 8-10 天左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下设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个三级指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年度考核指标值文字描述为进一步提升。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农业综合生产情况。经馆陶农业农村局调研，实施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项目后，可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增强土壤蓄水保墒、抗旱排涝能力，大幅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5、项目效果，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该指标下设受益农户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主要评价受益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度。



根据馆陶县农机深松深耕满意调查表,受访人员以受益农户为主,经调查受访人员全部满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

2021 年农机深松补贴作业任务 4 万亩,每亩补助标准 30 元,补贴资金 12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6 万元、作业任务 1.2 万亩,中央资金 84 万元、作业任务 2.8 万亩。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农业厅 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开展深耕作业补贴标准,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一并使用,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省级资金未单独核算。

建议: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5 号)及《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对不同性质的财政资金收入及支出均应设置相应的专用账户核算,保证不同性质财政资金的收、支状况清晰可辨。

(二) 绩效指标设置指向不够明确

1、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机深松深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经济效益指标中“合作社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大马力拖拉机保有量”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与该项目支出方向、政策依据无关联。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受益农户满意度”三级指标的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指标值设置过低。

建议: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将经济效益指标中“合作社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指标删除,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大马力拖拉机保有量”指标改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值改为大于等于 90%。

(三) 绩效目标值评价结果缺少统计数据支撑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机深松深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经济效益”的“亩



均增产率”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主要农作物亩均增产情况。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工作总结中“该项目促进农作物生产，提高粮食产量，玉米秸秆叶片、株高、茎粗数均增加，空秆率降低，平均增产达 6%以上”。对于平均增产达 6%以上的考核结果，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准确的数据来源。

建议：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在进行项目验收时，对此考核指标进行统计调查，使考核结论更为准确、科学。

附件 1：馆陶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永青

馆陶县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2021年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馆陶县实际，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馆农呈【2021】6号)，2021年利用省级补助资金实施农机深松作业1.2万亩，在全县未实施区域开展深松作业；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1万亩主要在荣盛镇开展深松作业。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5	2020年11月19日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农业机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农机管发【2020】49号)要求报送《2021年馆陶县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申请书》。该项目已录入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系统，项目承担单位为馆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5	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深松作业1.2万亩，实施深松作业1万亩，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绩效目标符合2021年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17号)的总体要求。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机深松深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合作社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大马力拖拉机保有量”指标，指标设置与该项目支出方向、政策依据无关联。“受益农户满意度”三级指标的年度考核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值设置过低，扣减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2020年12月29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号），馆陶县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76万元，其中深松作业36万元，深耕作业40万元。
				结合馆陶县实际，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馆农呈〔2021〕6号），2021年利用省级补助资金实施农机深松作业1.2万亩，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1万亩。馆陶县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76万元，其中深松作业36万元，深耕作业40万元。
				2.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编制资金分配方案。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按照国家文件规定的拨付依据计算分配金额。
资金管理 (9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医院、卫生院或服务人口数量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评价期）内落实到该补贴资金实际收到的金额。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评价期）内预算安排到该补贴项目的资金。	3	2020年12月29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号），馆陶县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76万元，其中深松作业36万元，深耕作业4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共使用项目资金76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执行率为100%。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的用途；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021年农机深松补贴作业任务4万亩，每亩补助标准30元，补贴资金12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6万元、作业任务1.2万亩，中央资金84万元、作业任务2.8万亩。2021年农机深松项目在严格执行过程中，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农业厅2021年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标准开展深松作业补贴，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一并使用。2021年农机深松项目省级资金未单独核算，扣减1分。



组织实绩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合法、合规、完整。	3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馆陶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馆农呈【2021】16号)和《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申请与拨付进行明确规定。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业务制度中职责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②是否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 ③是否按照制度的要求严格督导、考核。	2	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一并使用。未单独核算。扣减1分
	产出数量 (10分)	1、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万亩) (5分) 2、深耕作业面积(万亩) (5分)	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深松作业1.2万亩，任务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10分)	1、深松深度合格率(5分)	深松深度合格率≥85%	同一地块深松深度合格率≥85%时视为深松深度合格，深松深度合格率的设定依据为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	5	查馆陶县振兴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馆陶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检报告判定馆陶县2021年深松作业面积共完成4万亩(含中央资金深松作业面积2.8万亩)。
	2、深耕深度(5分)	深耕深度平均深度≥25厘米	农机深松整地质量标准：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平均深不低于25厘米，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碎土好、植被覆盖严密，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植被覆盖率标准要求。	5	馆陶县振兴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馆陶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检报告，判定馆陶县2021年深耕作业面积共完成1万亩。
	1、深松任务完成时间(5分)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深松任务	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深松作业1.2万亩，任务完成率100%。
产出时效 (10分)	2、深耕任务完成时间(5分)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深耕任务	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深耕作业1万亩，任务完成率100%。
产出(40分)					



效益 (30分)	产出成本 (10分)	农机深松补助标准 (10分)	农机深松补助标准每亩30元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每亩补助30元, 其中, 按不低于28.5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 按不高于1元/亩的标准安排县、乡、镇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的深松质检管理费。	5	2021年农机深松补助标准每亩30元。
		农机深耕补助标准 (10分)	农机深耕补助标准每亩40元	农机深耕作业每亩补助40元, 其中, 按不低于38.5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耕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 按不高于1元/亩的标准安排县、乡、镇农机深耕主管部门的深耕质检管理费。	5	2021年农机深耕补助标准每亩40元。
	经济效益 (5分)	亩均增产率	项目实施后主要农作物亩均增产5%以上	项目实施后主要农作物亩均增产	4	馆陶县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工作总结中“该项目促进农作物生产, 提高粮食产量, 玉米秸秆叶片、株高、茎秆数均增加, 空秆率降低, 平均增产达6%以上”。对于平均增产达6%以上的考核结果,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准确的数据来源, 扣减1分。
	社会效益 (5分)	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项目实施后合作社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项目实施后合作社的服务能力	5	2021年的深松、深耕作业主体, 分别是邦施瑞农机合作社、三农农机合作社、雷沃农机合作社、宏丰农机合作社承担全县深松、深耕项目的作业任务,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的带动了这些合作社的服务能力。
	生态效益 (5分)	蓄水保墒抗旱防涝能力	项目实施后土壤蓄水保墒抗旱防涝明显增强	项目实施后土壤蓄水保墒抗旱防涝能力	5	据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测试, 深松达到25厘米以上的地块比未深松的地块每亩可多蓄水22立方米左右, 相当于建立了一个“土壤水库”, 减少浇地次数1-2次, 有效节约了水资源。夏季伏旱期间平均含水量比未深松的地块提高6个百分点, 作物耐旱时间延长8-10天左右。
	可持续发展效益 (5分)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5	经馆陶县农业农村局调研, 实施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项目后, 可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增强土壤蓄水保墒、抗旱排涝能力, 大幅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农户满意度	群众对受益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度不低于90%。	10	经调查, 受访人员全部满意
合 计					95.5	

